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通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C类份额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业务申请因非交易日影响延后确认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的安排,2024年2月9日(除夕)至2024年2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投资人于该期间提交的交易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进行受理。

投资人于2024年2月7日15点(含)后至2024年2月8日15点前提交的货币基金申购申请,将于2024年2月19日进行确认,不享有本次节假日收益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公司对部分产品的申购限额进行了相应调整,详情可参见各产品公告。

(2)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及承诺函》。李继林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基本情况:提议人李继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3,27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享有提案权,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李继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具体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继林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继林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1日、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095、098、107、2023-138)。近日,公司收到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交通部与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及VICENTE T.LAO CONSTRUCTION(以下简称"联合体")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达沃快速交通系统第四标段:萨萨停车中心和圣尼诺停车中心设计施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菲律宾达沃市,工程所需资金来自亚洲开发银行ADB,主要工作内容是两个停车中心的设计施工,包括规划面积为7.2公顷的萨萨停车中心和规划面积为18.6公顷的圣尼诺停车中心。

2.合同价款:7,785,448,028.04菲律宾比索(含增值税和暂定金,以2023年12月21日菲律宾中央银行公布的金融市场参考汇率1元人民币兑7.8189菲律宾比索折合为人民币995,721,652.41元)。

3.工程款结算方式:按照(FIDIC)条款的相关规定,工程价款结算是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计量清单中相应单价进行计量价款,由监理工程师在计量清单上签字,业主根据计量清单支付工程款。

4.合同工期:自业主开工令之日起515日历天,保修期12个月。

5.质量标准:按照菲迪克(FIDIC)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6.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按照菲迪克(FIDIC)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7.索赔和变更:按照菲迪克(FIDIC)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体项目的实施可以发挥联合体各方业务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扩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福建建工为公司总余额不超过30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按不超过1%/年的担保费率向福建建工支付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费,2023年应付福建建工担保费为309.07万元。

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30亿元,详见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与福建建工及非关联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菲律宾萨萨停车中心和圣尼诺停车中心设计施工项目,中标金额7,785,448,028.04菲律宾比索,详见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公司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结算价超合同价199,486,000元,详见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结算价超合同价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83,533	15.10
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80,996,822	13.0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70,987	4.9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208,542	4.72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4,440,316	3.9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05,328	2.0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95,663	1.7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67,231	1.27
9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7,936	1.21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37,501	1.1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83,533	15.10
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80,996,822	13.0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70,987	4.9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208,542	4.72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4,440,316	3.9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05,328	2.0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95,663	1.7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67,231	1.27
9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7,936	1.21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37,501	1.15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3、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500,000-2,500,000	0.24-0.40	30,000-5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05.15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9.31亿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于2023年8月28日减持3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48%;公司副总经理倪图强先生于2023年11月14日减持1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16%,于2023年12月13日减持1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16%。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尹志尧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尹志尧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

上述提议系尹志尧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尹志尧先生于2023年8月28日减持3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48%,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尹志尧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24-004)。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68405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到期重新聘任的各项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吴小翔

董事会成员: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任凭、丁整伟、袁建新、韩坚、李丹云

其中:袁建新、韩坚、李丹云为独立董事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吴小翔、袁建新、吴其超、任凭、韩坚。其中吴小翔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袁建新、王惠明、韩坚。其中袁建新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坚、黄春生、李丹云。其中韩坚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李丹云、袁建新、丁整伟。其中李丹云为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李丹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振全

监事会成员:李振全、褚莹、张丽萍

其中:张丽萍为职工监事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吴小翔

副总经理:王惠明、黄春生、江文林、吴戈辅、李永霞

财务总监:任凭

董事会秘书:许业峰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周晓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小翔: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国务院特殊津贴。2011年获评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2013年获评中国建筑节能之星-最具影响人物、2014年获评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2015年获评苏州市十佳魅力科技人物、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有功个人、2017年获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

王惠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获得"十五"江苏省建设科技先进个人、2006年获评江苏省建筑业"科技创新标兵"。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黄春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2007年获评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吴其超: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任凭: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丁整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检测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机构评估审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曾获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个人、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十佳检测明星"奖。2003年8月至今在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建新: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1985年至今一直在苏州大学任教,现为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主持20多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担任中国WTO研究会特约研究员、江苏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苏州市专家咨询团专家。兼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000301.SZ)、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430418)、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控股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坚: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区域经济、金融与投资。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在财政研究、中国软科学等杂志发表论文40余篇。1998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在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任教。兼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002367.SZ)、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600105.SH)、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丹云: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苏州冶金机械厂、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明诚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兼任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392)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振全: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为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建委委员、中国制冷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能源研究会理事、苏州市建筑节能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曾多次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华夏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三等奖等奖项,获评苏州市劳动模范、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十二五"江苏省建设科技先进个人。曾担任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科技产业板块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褚莹: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0年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检测专家证书。现任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结构室主任工程师。

张丽萍: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2年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江文林: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994年8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检测板块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戈辅: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97年2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工程板块总经理、建材板块总经理。

李永霞: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苏州市劳动模范,曾获得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自2006年4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业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就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晓文: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持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2年11月起入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15时在建研院旺山总部太仓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振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推选李振全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14时30分在建研院旺山总部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吴小翔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4年2月8日至2027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2024年2月8日至2027年2月7日。

各专委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吴小翔、袁建新、吴其超、任凭、韩坚。其中吴小翔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袁建新、王惠明、韩坚。其中袁建新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坚、黄春生、李丹云。其中韩坚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李丹云、袁建新、丁整伟。其中李丹云为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吴小翔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4年2月8日至2027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惠明、黄春生、江文林、吴戈辅、李永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凭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4年2月8日至2027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许业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周晓文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24年2月8日至2027年2月7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 2 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061,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和党委书记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吴小翔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061,892	99.9999	是
1.02	关于选举王惠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061,892	99.9999	是
1.03	关于选举吴其超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061,892	99.9999	是
1.04	关于选举黄春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061,892	99.9999	是
1.05	关于选举任凭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061,892	99.9999	是
1.06	关于选举丁整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061,892	99.999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袁建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061,892	99.9999	是
2.02	关于选举韩坚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061,892	99.9999	是
2.03	关于选举李丹云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061,892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振全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1,061,892	99.9999	是
3.02	关于选举褚莹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1,061,892	99.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吴小翔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4,291	99.9961				
1.02	关于选举王惠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4,291	99.9961				
1.03	关于选举吴其超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4,291	99.9961				
1.04	关于选举黄春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4,291	99.9961				
1.05	关于选举任凭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4,291	99.9961				
1.06	关于选举丁整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4,291	99.9961				
2.01	关于选举袁建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4,291	99.9961				
2.02	关于选举韩坚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4,291	99.9961				
2.03	关于选举李丹云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4,291	99.9961				
3.01	关于选举李振全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624,291	99.9961				
3.02	关于选举褚莹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624,291	99.99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慧萍、华文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